**襄城县2018年度第二批八个财政扶贫道路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襄城县2018年度第二批八个财政扶贫道路建设项目，已由襄扶贫组批[2018]1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襄城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工程名称：襄城县2018年度第二批八个财政扶贫道路建设项目；

2.2工程编号：XZ[2018]093号；

2.3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襄城县境内；

2.4工程规模：总投资约443.3万元；

2.5工程概况：襄城县麦岭镇毛庄村、麦岭镇沟赵村、姜庄乡汪集村、汾陈乡汾陈村、茨沟乡柿杨村、湛北乡山前李庄村、王洛镇房村、库庄镇李树村八个乡镇新建混凝土道路。

2.6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7质量要求：合格；

2.8计划工期：40日历天/标段；

2.9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本项目共二个标段，内容如下：

第一标段:麦岭镇毛庄村、麦岭镇沟赵村、姜庄乡汪集村，投资额：2089953.82元

第二标段:汾陈乡汾陈村、茨沟乡柿杨村、湛北乡山前李庄村、王洛镇房村、库庄镇李树村，投资额：2343762.85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注册于本单位）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投标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注：投标申请人可以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取一个标段（项目管理班子、机械配备不同时除外）；如投标人(项目管理班子、机械配备相同时)同时在多个标段中排名第一，则只能选择标段序号在前的一个标段中标。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ggzy.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并在开标现场提交2份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09月26日11时00分。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同时提交2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6室）。

6.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襄城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地址：襄城县迎宾路

联系电话：0374-359937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903858869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经二路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6室

2018年9月5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xcggzy.gov.cn/）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xcggzy.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为依据评标。

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